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825號

聲請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非訟代理人 劉業誠

相對人 昌欣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 胡玉綉

相對人 胡玉純

法西魯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2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3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4 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
06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

07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8765計算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4825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7月21日	1,925,000元	1,675,000元	未記載	113年6月5日
2	111年7月21日	5,775,000元	5,025,000元	未記載	113年6月5日